附件1：

重庆市XX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XX)渝XX执XX号

本院在执行XX与XX公司XX纠纷一案中，查明被执行人XX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（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）。现XX（申请执行人或者被执行人）书面同意/申请将该案移送破产审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将申请人XX与被执行人XX的(20XX)渝XX执XX号执行案件移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。

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年 月 日

 （院印）

注：如是本院内部移送，本决定主文为“将申请人XX与被执行人XX的(20XX)渝XX执XX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”

附件2：

重庆市XX人民法院

执转破移送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执行法院** |  | **案号** |  |
| **承办人** |  | **联系方式** |  |
| **破产程序选择** | **破产清算□ 重整□ 和解□** |
| **申请执行人** |  | **住所地** |  |
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被执行人** |  | **住所地或主要经营地** |  |
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执行依据** | （附生效法律文书） |
| **本案执行情况** | 本案执行标的金额XX元,已执行到位XX元,未清偿XX元。 |
| **被执行人财产情况** | 概括填写四查情况，或附财产清单、四查材料 |
| **被执行人债务情况** | 涉及债权人XX人，债权总额XX元，未执行到位金额XX元。 |
| **移送破产审查理由** |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**/**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 |
| **合议庭意见** | 年 月 日 |
| **执行局（庭）意见** | 年 月 日 |
| **执行法院院长意见** | 年 月 日 |
| **执行法院移送人签章** | 年 月 日  | **破产申请审查法院接收人签章** | 年 月 日 |
| **备注** |  |

注：该表一式两份，执行法院和本院各一份

如是本院内部移送，分别加盖执行局和破产审判庭印章。

附件3：

XX公司财产清单

|  |
| --- |
| 收入、银行存款、现金、有价证券： |
| 土地使用权、房屋等不动产： |
| 交通运输工具、机器设备、产品、原材料等动产： |
| 债权、股权、投资权益、基金、知识产权等财产性权利： |
| 其他财产情况： |

注：也可以直接提供“四查”材料。附件4：

XX公司债务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执行案号 | 债权人 | 债权数额 | 未清偿情况 | 债权性质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
| 总计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执行法院就已知债务情况进行填写。

附件5-1：（征询申请执行人意见用）

重庆市XXX人民法院

征询意见通知书

(20XX)渝XX执XX号

XX公司债权人：

本院在执行涉及XX公司相关执行案中查明，被执行人XX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（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）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，现向你（单位）征询是否同意将被执行人XX公司的(20XX)渝XX执XX号案件移送破产审查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5日向本院回复书面意见，并可以选择破产清算或者重整程序。逾期未回复的，视为不同意将该案移送破产审查。

 年 月 日

 （院印）

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

我（单位）**同意□**将被执行人XX公司的(20XX)渝XX执XX号案件移送破产审查，并申请对被执行人XX公司进行**破产清算□/重整□**。

我（单位）**不同意□**将被执行人XX公司的(20XX)渝XX执XX号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

 申请执行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附件5-2：（征询被执行人意见用）

重庆市XX人民法院

征询意见通知书

(20XX)渝XX执XX号

XX公司：

本院在执行涉及你公司相关执行案中查明，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（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）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，现向你公司征询是否同意将(20XX)渝XX执XX号案件移送破产审查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5日向本院回复书面意见，并可以选择破产清算、重整或者和解程序。逾期未回复的，视为不同意将该案移送破产审查。

重庆市XXX人民法院

 年 月 日

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

我公司**同意□**将我公司的(20XX)渝XX执XX号案件移送破产审查，并申请对我公司进行**破产清算□/重整□/和解□**。

我公司不**同意□**将我公司的(20XX)渝XX执XX号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

 被执行人：（签章）

 年 月 日

附件6-1：（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转破用）

申请书

 重庆市XX人民法院：

贵院在执行XX申请执行XXX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XXX已资不抵债（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），申请人XX自愿申请贵院将被执行人的(20XX)渝XX执XX号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并申请对被执行人XX公司进行**破产清算□/重整□**。

此致

申请人（申请执行人）：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6-2：（被执行人申请执转破用）

申请书

 重庆市XX人民法院：

贵院在执行XX申请执行我公司一案中，因我公司已资不抵债（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），我公司自愿申请贵院将我公司的(20XX)渝XX执XX号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并申请对我公司进行**破产清算□/重整□/和解□**。

此致

申请人（被执行人）：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